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